

论法学学位论文在法学本科教育中的作用

张炳生, 吴一裕

(宁波大学 法学院, 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 法学本科教育在我国整个法学教育体系中处于基础性的地位, 而法学论文写作在法学本科教育的培养方案中又是一门非常重要的课程, 对于发展和完善我国的法学本科教育具有重要意义。我国目前现有的法学本科学位论文制度存在着很多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 需要我们加强认识法学学位论文在法学本科教育中的作用, 采取相应的对策, 完善现有的法学学位论文制度。

关键词: 学位论文; 法学本科教育; 培养目标

中图分类号: G6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 0627 (2009) 04 - 0124 - 06

法学本科教育在我国整个法学教育体系中处于基础性的地位, 担负着培养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与民主法制建设高层次法律人才的任务, 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也产生着重大的影响, 是关乎法学教育成败的关键。自从2001年以来, 中国法学本科教育的规模得到了巨大的发展。2001年, 我国设置本科专业的高等院校有229所, 这一数字到2005年急剧增加到559个, 这还不包括本科院校下设独立学院开办的法学本科专业。截至2006年8月, 共有620所高校设置了法学本科专业。在读法学生人数已达20多万人, 每年毕业的法学本科毕业生大约有三、四万人,^[1]且这种发展势头仍在延续。法学教育的跨越式发展, 促进了对法学教育目标定位的讨论。在2001年9月召开的《21世纪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研究》重大课题研讨会上大家似乎形成了“共识”: 中国大学法学教育本科阶段的基本目标是为培养各级法律人才提供毛坯, 只能是一种素质教育, 而非专才教育; 是一种通才教育, 而非职业教育。^[2]要实行法学的素质化教育, 法学学位论文的写作训练是检验这种教育成功与否的最好的标志。以下笔者从法学本科教育的培养目标、法学论文写作的重要性和意义、法学论文的作用, 以及如何完善我国现有的法学学位论文制度等方面入手探讨法学学位论文在法学本科教育中的作用和地位。

一、法学本科教育的培养目标

综观我国高等法学本科教育的发展历程, 走过了一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常规发展到跨越式大发展的道路。在艰辛曲折的发展历程中, 法学本科教育为我国的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的法律人才, 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传统法学本科教育的培养模式单一, 培养口径过窄, 培养目标趋向“专才”, 而且在人才服务方面仅仅定位于法律实务部门。当然, 单一的专业性法律人才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曾起过不可替代的作用, 但随着21世纪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冲击, 这种人才培养目标已经很难适应法律全球化、技术化、信息化和法律服务市场的要求。因此, 法学人才培养目标和模式的更新已迫在眉睫, 单一专业性人才向通用复合型、应用性人才培养转变已成为时代发展的现实需要, 也是许多法学界学者和教育家的共同呼声。^[3]

对法学本科教育培养目标的认识, 是进行法学高等教育的起点, 也是开展法学学位论文写作工作的前提。众所周知, 在我国现阶段的教育模式中, 法学本科教育的对象主要是没有社会工作经验

收稿日期: 2009 - 02 - 10

基金项目: 宁波大学教学研究课题成果 (JYXMX200522)。

第一作者简介: 张炳生 (1961-), 男, 浙江绍兴人, 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 法学博士。

的青年学生，这些学生刚刚结束高中阶段的教育来到大学校园，初次接触专门化的法律知识的教育，面对这样的青年学生群体，我们该如何树立本科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呢？进一步说，我们该如何定位在新的历史时期中法学本科教育的培养目标呢？法学本科教育是法学研究生教育和法学职业继续教育的基础，法学本科毕业生也是组成未来我国立法、司法、执法以及法律服务等各个法律职业部门的基本力量。因此，对于法学本科教育阶段培养目标的定位不仅关系到法学专业的毕业生在受到四年的法学本科教育以后对实际法律问题的处理能力，而且也关系到改革目前法学本科教育中出现的一些弊端、完善法学本科教育制度的成败。从法学教育的整体方面来看，我国的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定位在满足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满足我国高等教育的既定方针政策的要求。进入21世纪，我国的法学教育肩负着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实践“依法治国”方略的双重历史使命，这就对法学本科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4条明确规定我国的高等教育方针是“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法学本科教育作为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必须贯彻落实我国的高等教育方针政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观大背景以及国家既定的教育方针都要求我们的法学本科毕业生需要具备扎实的基础、全面的专业知识、良好的法律人素质等等各方面的综合素质。据此，笔者认为我国目前的法学本科教育的培养目标应该定位在培养具有综合性、高素质的专门法律人才上。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在本世纪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社会的整体目标仍然是建设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济建设依然是我们整个工作的重心，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那么，法学教育就要为经济建设服务，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服务。随着学校招生规模的持续扩大，本科法学专业人数也不断增加。面对目前的发展形势，在对我国法学本科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上应该充分考虑我国目前的国情和法学教育的实际状况，而不能盲目照抄照搬外国的模式。在我国法学教育资源还比较缺乏的情况下，我们应当将素质教育、专业教育和职业教育等各种教育的优点有机地结合起来，培养出既掌握全面的法律理论知识，又熟练掌握法律的实践技能及操作技巧，能处理各种错综复杂的法律问题的综合性法律人才。法学本科教育要使法学专业的学生不但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了解中外法律思想家的各种法律理论，还要熟悉中外法律制度的概况，精通各种法律实用技术，更要培养学生的政治觉悟和忠于法律、刚正不阿的高尚品格。因此，法学本科教育应当把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始终放在首位，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综合素质为基础，专业素质为重点，在此基础上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加强对法学本科学位论文写作的训练，使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论文写作的过程中得到落实。

二、法学本科生学位论文写作的意义

法学论文写作在法学本科教育的培养方案中是一门非常重要的课程，撰写法学论文对于检验学生法学理论知识的学习效果和利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去解决实际问题这两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法学论文的写作，一方面可以检验学生了解、掌握基本的法律理论知识的程度；另一方面可以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引导学生形成一定的法律实践能力，从法律人的角度看待生活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并用课堂中学到的法律理论知识去分析现实的法律问题。通过对法学专业的学生进行法学论文写作的训练，能很客观地反映教学在学生掌握法律知识过程中的实际效果，这也是改进和完善法学本科教育培养方案的重要手段。

众所周知，写作是文科学生必须掌握的重要能力之一，而法学作为一门典型的文科专业，法学论文写作对于培养法科学生的写作能力是必不可少的课程。尽管很多高校都开设了包括写作在内的大学语文课程或相似的公共必修课，但法学论文作为论说文，其写作同一般的论说文有很多的不同之处，法学有自己的语言和自己独特的思维方式，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法言法语”，这就决定了法学

论文的写作是比较独特的。大学生要在以往论说文的基础上实现向法学论文的转变,这种转变是否完成,就需要一个考核指标。法学论文的写作是很好且非常有效的考核方法。^[4]另外,法学论文始终是与现实密切联系着的,不能空对空的脱离实际。无论是理论法学方面的论文还是部门法学方面的论文,其实都应当是为实践服务的,至多在服务实践上的程度有所区别而已。作为法学本科生,他们所学习的法律知识其实都是比较基础的,在这个阶段,学生所学到的主要是“法律是什么”,而不是一些高深层次的研究性知识。但在法学论文特别是法学本科学位论文的写作中,就要更加注重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寻找具有实际运用价值的论题,做更深层次的理论性探讨,从“法律是什么”的角度对现实问题提出有价值的观点,提出问题,解决问题,这是法学论文写作目的。

三、法学学位论文的性质

本科学位论文是对大学本科生专业知识掌握的程度、科学研究的能力和独立工作的能力等方面的全面考查,通过学位论文的写作可以把所学的理论知识与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检验和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本科学位论文写作水平的高低是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之一,因此必须重视这一重要的教学环节。首先我们应该认识到法学本科学位论文是本科学位论文的一种类型,本质上看既是学术论文,又是学位论文,所以它既具有一般学术论文的共性,又具有与一般学术论文不同的学位论文的特性。

1. 法学学位论文首先是学位论文

一般说来,学位论文是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学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对所学专业知识的总结,是学生为获得学位而撰写和提交的总结性论文。学位论文是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和独立进行科研工作能力的一个重要环节,通过学位论文的写作可以衡量出学生在理论和实践方面的综合性素质。与一般的学术论文相比,学位论文有其自己的特点:第一,学位论文的内容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学位论文的选题往往密切结合现实,注意学科的最新发展动向,收集本学科的前沿研究成果,往往代表了本学科当前发展方向。选题的新颖性是学位论文选题的一个基本的标准,因此其研究成果也显示了相应的新颖内容和独创的观点。比如那些补白性的选题、开拓性的选题往往会成为学位论文选题的热点,即使是提出问题性的选题,也是这一课题在社会生活中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提出问题本身就具有价值。^[5]第二,学位论文有较高的资料价值。学生在确定选题和撰写论文的过程中,需要广泛搜索和查阅大量的材料,开展调查研究,这对于当前选题来说是十分重要的研究资料,而且学位论文所附的参考文献也是对本选题研究资料的总结,对本选题后续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第三,学位论文与一般的学术论文相比,思想更成熟,论证更严密,研究成果更具有普遍性。学位论文的写作周期较长,一般的本科学位论文的写作往往需要半年的时间,更不用说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写作。学位论文与一般学术论文相比,质量更高,学术价值更大,因为它是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为获得学位,经过写作前的开题论证,写作过程中的反复修改,以及答辩前的论文评审和答辩中有关专家学者的层层审查把关最后而形成的论文。这些环节保证了学位论文比一般的学术论文在撰写和评审程序上更为严格,其研究成果更具有价值。第四,学位论文不公开发表或出版。学位论文往往只收藏在学位授予单位,一般不公开发表或出版,仅供内部查阅,所以学位论文不易获取。这是因为学位论文的目的是学生为了申请学位而撰写的学术论文,作为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而提交的学位论文,它本身应当能够表明申请者已经达到学位授予的相关要求和标准。这样的要求和标准一般是由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进行了明确规定。学生只有撰写了学位论文,并且通过了学位论文的答辩程序,才被授予相应的学位。

2. 法学学位论文其次是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的重要目的,可以概括为:一是为了科学积累;二是为了学术交流,特别是网络技术发达的时代,交流是迅速和广泛的;三是为了明确考核的标准。^[6]一定的学术研究除了最终受社会的经济基础的决定影响作用之外,还要受到上层建筑各部门的影响,而其自身又有内部发展规律。学

术研究不可能凭空进行，必须根据经济基础的需要，在继承前代学术研究的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学术研究就是在继承前人成果的基础上不断地向前发展。而“学术论文是科研成果的一种文字表述形式，是通过对某一课题进行专深而系统的研究，从而发表足以独立支撑有存在价值的观点的系统论述。学术论文必须具有学术性，具体表现为科学性、创新性、实践性和规范性”。^[7]由此可见，学术研究与学术论文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学术研究是学术论文的来源和方式，学术论文是学术研究的总结和完成，没有学术研究就没有学术论文。

具体到法学本科学位论文来说，它是法学本科学生为申请法学学位而撰写和提交的学术论文，是法学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法律知识的系统性总结，也为以后从事法学学术研究或司法实践工作准备了最基本的知识基础和实践能力，是对整个四年的法学本科学习的总结。法学本科的大学生甚至可以在后续的法学研究学习阶段中以自己的法学本科学位论文的选题为突破口继续加深和拓宽对法学专业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本科学位论文的双重性特点使法学本科学位论文具有学术论文内在的规律，而这样的一篇学位论文也是在此基础上广泛地吸收前辈学人在法学学术研究上的思想、经验、方法，培养自己在面对法学理论问题上的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在法律实践问题上的分析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完善现有法学学位论文制度

本科学位论文工作是对高等学校教学水平高低的一次综合性检验，也是对学生是否在本科学习阶段掌握了专业知识的一次综合性评估。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学位论文制度，发挥学位论文在实现我国高等教育培养目标中的重要作用，是完善我国高等教育体制的客观需要。目前我国现有的法学本科学位论文制度存在着很多问题，主要为：

第一，学位论文的学术创新性不够。如上所述，学位论文需要有一定的新颖性，按照教育法的要求，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但在一些法学本科学位论文中，体现出本科学生在法律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方法上都有欠缺的地方，学位论文仅仅停留在对大量资料的堆积上。对文章中相关的论点、引用的数据都缺乏深入系统的总结、分析和研究，缺乏本科学生应有的理论深度和创新性。还有些学位论文甚至在资料的收集上都很欠缺，只是单纯对相关法条进行罗列，根本不能体现出对法学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方法的掌握。

第二，学位论文选题不当。本科学位论文选题最易犯的一个错误是选题过大，而且还常常出现雷同的现象。一些法学本科学位论文的选题研究范围过于宽泛，往往选择对某一法律制度或者某一法学基本问题进行全面的研究，这不是一篇本科法学学位论文所能完成的选题。以这种选题为论文题目，显然不切实际。学生只能泛泛而谈，不得要领。

第三，整篇论文结构框架或层次之间的条理性、逻辑性和系统性不强，研究结论缺乏具体的论证过程，或者相关的数据支持。法学论文对论文的条理性、逻辑性和系统性要求比其他一般的论文要高，并且十分注重论证过程，只有建立在严密的论文基础上才能得出牢固的研究结论，这是法学论文的一个特点。如果在系统性和逻辑性方面不能连贯一致，就暴露了学生在基础理论知识与专业技能的掌握上不够扎实。第四，法学学位论文在形式上的一些问题，比如文字表达不够流畅，没有用“法言法语”阐明问题，一些专业术语的使用欠妥当，英文摘要写作能力欠佳，外文文献的翻译存在很大的问题，注释、参考文献引用不规范等。

针对以上在法学本科学位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需要我们采取相应的对策，完善现有的法学学位论文制度，笔者认为应着重从完善现有的学位论文制度入手，在对现有的学位论文制度进行改革的过程中显示法学学位论文的特殊性。

（一）结合法学学位论文的特点，切实加强学位论文的写作指导

学位论文的写作指导是在学校的统一安排下，由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学位论文从选题、资料的搜

集整理、写作一直到完成学位论文的整个过程进行指导和帮助。针对目前法学本科论文指导上的现状,本科学位论文的指导应该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环节:

第一,写作态度上的指导。要教育学生端正写作态度,严肃、认真地对待学位论文的写作,杜绝抄袭现象,培养良好的学风。

第二,选题上的指导。对法学本科学生学位论文选题上的指导,关键看所选的课题是否合适本科生的能力,不能以硕士生甚至是博士生的要求来要求本科生。本科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当有一定的新颖性,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法学学位论文的选题还要求政治方向正确,论文的选题要突出论文所产生的社会价值,密切结合我国法制建设中的现实问题。鼓励学生从现实生活中遇到的一些案例入手选取既有理论价值又有实践意义的研究题目,通过写作学位论文,培养自己的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为当前的法制建设服务。

第三,写作中的指导。指导教师在学生写作学位论文的过程中,要注意对学生的写作从宏观上给予指导,特别是方法论上的指导,但不是越俎代庖,事事干预。由于法学是一门逻辑性很强的学科,这个特点要求对学生在法律思维能力的运用上加强培养和辅导,指导生理清法学论文的逻辑关系,结构层次,教会学生用法律人的观点去分析现实生活中的各种问题。

(二) 发挥师生互动性,提高本科学位论文质量

我国古代就提出了“教学相长”的思想,意即师生之间相互学习,共同提高。师生互动是师生双方在毕业设计和学位论文写作完成过程中相互交流、影响的一种不断相互作用的状态。在毕业设计和学位论文写作完成过程中,学生是毕业设计和学位论文写作的主体,师生互动的实质是一个矛盾统一与协调的过程。如果教师具有科学的指导方法,具有民主的观念,把学生看作与自己具有平等地位的人,以学生指导者、顾问和朋友的身份与学生共同讨论问题,引导学生思考,使之做出正确的判断,把教师的目的转化为了学生自己的需要,即把施加的影响根植于师生情感交流之中,将会产生积极、主动、有效的互动,从而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8]师生互动也是法学学位论文写作的要求,一方面不能“放羊式”地对学生的论文写作放任自流,不加管束,另一方面也不能在学生写作论文的过程中处处干预,用自己的思路代替学生的思路,强制要求学生按照教师的思路进行写作,只有在法学论文写作的过程中发扬民主的作风,才能把现代的民主、法治的理念贯彻到法学学位论文中。

(三) 改进传统的论文指导方法,开设法学学位论文写作课程,系统训练学生的写作能力

面对近几年来法学专业学生人数的增加,教学方案却相对陈旧,缺少相关论文写作课程指导法学本科毕业生进行学位论文的写作,可把学位论文写作纳入到学科教学的相关课程中进行。专门开设学位论文写作课程,重点讲授论文的写作程序、方法、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指导学生获取和掌握资料,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分析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和过程。选题立意是一篇论文成功的关键,尤其要加强对学位论文在选题立意上的指导,让学生了解开题论证的重要性,因此学位论文写作的课程要针对学生写作毕业论文的程序安排教学大纲,目标十分明确。在这方面,宁波大学法学院的教学实践很有成效。法学院在大学三年级开设了法学论文写作的专业选修课,从论文的选题立意到形成一篇法学论文的整个过程对学生进行了全面的讲授,并且结合法学院毕业论文的工作流程,重点讲授法学学位论文的写作,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规范意识,为以后大学四年级学生进行学位论文的写作做好铺垫,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四) 科学合理地安排毕业实习,把毕业实习与学位论文的写作结合起来

在现有本科教育体制下,毕业实习是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就目前本科学学生毕业实习的发展趋势来看,实习方式日益多样化。总体来说,毕业实习主要有与科研项目结合的实习、集中实习、学生自主选择三种实习方式。^[9]进行毕业实习也是法学本科教育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法学本科学生进行的毕业实习主要是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实习。除了法科学生进入到司法部门实习以外,还

包括进入到其他政府、企事业单位实习,另外还包括校内准司法模拟环境,因此学生不论是接触的环境,还是接触的人、事、物都比较全面系统,另外学生作为准司法工作人员、律师、文职人员等身份就可以从各个角度来分析看待相关的人和事物,从而得出不同的结论,学习各种不同的知识和技巧。^[10]针对法律事务方面的实习特点,要求法科学生把毕业实习和论文写作结合起来,用论文写作中相关的理论知识指导毕业实习,而要对毕业实习进行认真的理论上的反思,把实习的经验进一步抽象,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并且在所撰写的法学学位论文中体现出来。

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现有的本科学位论文制度的基础上,才能使学生写出一篇合格甚至是优秀的本科学位论文,也只有在法学专业的本科毕业生所撰写的本科学位论文中我们才更能看出一位法科学生在本科四年的学习过程中对法学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对法律实际问题的处理能力。法学本科学位论文着重在检验学生的法学思维和创新的能力,在法律实践中对问题的处理能力,而不是死记硬背书本上的一些知识,机械地按照法条处理实际问题。因此,重视法学学位论文的制度和写作训练作为大学本科法学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

参考文献

- [1] 王晓红. 试论我国法学本科教育存在的必要性及改革的路径[J]. 现代教育科学, 2007(2): 100~102.
- [2] 佚名. 按照“三个代表”要求,规划21世纪中国法学教育发展战路——《21世纪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研究》重大课题研讨会综述[J]. 法学家, 2001(6): 103~105.
- [3] 董志峰. 对法学本科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理论构想[J]. 西部法律评论, 2008(4): 114~115.
- [4] 郑太福. 论法学论文写作选题能力的培养[J]. 湖南科技学院学报, 2008(6): 138~142.
- [5] 梁慧星. 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13.
- [6] 王少林. 浅谈学术论文的写作[J].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学报, 2005(9): 62~67.
- [7] 张春蕾. 学术论文的写作与规范[J]. 镇江高专学报, 2008(2): 82~89.
- [8] 刘 限. 发挥师生互动性提高学士学位论文质量[J]. 沈阳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7(4): 229~234.
- [9] 崔晓秋. 关于大学生毕业实习的探讨[J]. 高等教育与学术研究, 2008(2): 48~53.
- [10] 吴艳平. 司法实习向何处去[D].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 2005: 18~19.

Law Science Thesis' Role in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ZHANG Bing-sheng, WU Yi-yu

(School of Law,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315211, China)

Abstract: Undergraduate instruction is fundamental to the system of law science education. And law science thesis, a vital course of undergraduate's education program, is of great value to the advance and perfection of China's law science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Issues and problems still exist with the system of the thesis course. The paper, thus, holds that the role of thesis in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be well-recognized to take workable measures in line with a feasible and practical system.

Key words: thesis; law science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training target

(责任编辑 赵 蔚)